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配股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020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《配股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反馈意见后，本公司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，准备回复工作。因尚需取得相关外部文件，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，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。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。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7 日